

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福航（青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合同

买受方(简称“甲方”):青島市黃島區張家樓街道辦事處

地址: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張家樓鎮駐地

銷售方(簡稱“乙方”): 福航(青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地址: 青島市李滄區重慶中路 650 號

甲乙雙方經過協商, 就甲方購買乙方銷售車輛的有關事宜, 達成如下協議:

一、車輛簡況和價款

汽車品牌	車型	顏色	數量	配置
廣汽傳祺	E8	黑外棕內	1	2+2+3
車型	採購單價(元)	數量(台)	合計(元)	
廣汽傳祺	179,800.00	1	179,800.00	
合計	人民幣壹拾柒萬玖仟捌佰元整 ¥ (179,800.00)。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雙方簽字、蓋章後, 乙方於合同簽定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交付廣汽傳祺新能源 E8 壹輛。

2. 本項目為政府採購項目, 乙方負責提供車輛。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機動車發票七個工作日內, 向乙方支付車款、乙方代墊付及協助辦理的所有費用後辦理提车手續。

付款時, 乙方應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發票和乙方為甲方代墊付及協助辦理的費用票據, 收到票據後一起支付

無論車輛是否掛牌, 在甲方支付全部款項之前, 車輛的所有權仍然屬於乙方。

3. 乙方開戶銀行及賬號:

單位名稱: 福航(青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開戶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李滄支行

賬號: 69150078801800002023

三、交車方式

1. 交車地點: 青島市李滄區重慶中路 650 號

（福航（青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交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3.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应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 汽车销售发票；(2) 车辆合格证复印件；(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中文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 车辆购置税发票；(7) 车辆注册登记证书；(8) 车辆行驶证；

4. 自交车之日起，因车辆所发生的所有风险全部转移至甲方。

四、验收方式

车辆到达后，由乙方电话或微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果因甲方原因 5 日内未验收，默认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由甲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确认后，甲方提供资料协助乙方后续挂牌事宜。若车辆出现质量等问题，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并由乙方协助。

五、质量和维修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为 2023 年或 2024 年生产厂家原出厂合格新车，非事故或二手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

2. 汽车在购买后，由乙方协助协调特约维修、解决车辆维修保养事宜，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联络沟通方式。售后服务电话：185 6278 0896、185 6390 8096。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 广汽传祺新能源 E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车，若车辆未到视为违约，乙方逾期交车，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2. 验收时若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不予、怠于退换或虽经退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3. 甲方应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车款、乙方代垫付及协助办理的所有费用，最迟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延迟交车，不构成乙方违约。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或迟延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延期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事故发生的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告知对方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当地主管机关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青島市黃島區張家樓街道辦事處

乙方（盖章）：



福航（青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簽訂時間：2024年9月19日

簽訂時間：2024年9月19日